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故並無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一切資料。於決定是否[編纂][編纂]前，務請閣下先行仔細閱讀本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是否[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快速發展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專注於提供新能源、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系統的關鍵汽車電子部件解決方案。我們運用自身工程研發實力，並結合先進半導體器件，向客戶提供完整的產品化解決方案，助力原設備製造商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往績記錄期的強勁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成功的業務模式，得益於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增長、監管要求日趨嚴謹以及消費者對汽車及汽車電子部件智能功能的需求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電子部件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2,675億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1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

我們從產品的開發週期開始與中國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緊密合作，致力提供可滿足其需要(包括節能、減排、改善可靠度及提升整車智能)的解決方案。我們創造價值的方式是運用研發能力及工程專業知識，協助原設備製造商在量產中實現其產品所需特點。

我們為客戶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包括：(a)設計、測試驗證及優化解決方案；(b)開發客制的電子部件；及(c)因應客戶的需要，為客戶採購及向客戶交付適用的先進半導體器件，或將向客戶交付結合我們解決方案及/或設計的電子部件成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均錄得持續增長：

	截至12月31日		增長率	截至9月30日		增長率
	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732,262	1,150,173	57.1	763,481	987,031	29.3
毛利	191,681	241,387	25.9	158,627	215,288	35.7

概 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汽車電子的四個主要類別中的其中三個(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以及新能源汽車的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該等類別劃分的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解決方案產品								
新能源 ⁽¹⁾	108,565	14.8	198,191	17.2	139,169	18.2	231,009	23.4
車身控制	239,248	32.7	344,730	30.0	230,091	30.1	241,696	24.5
安全	224,782	30.7	331,970	28.9	219,382	28.7	231,988	23.5
動力傳動	80,500	11.0	131,620	11.4	80,106	10.5	126,922	12.9
工業 ⁽²⁾	24,074	3.3	84,176	7.3	53,827	7.1	88,390	8.9
	677,169	92.5	1,090,687	94.8	722,575	94.6	920,005	93.2
提供服務 ⁽³⁾	8,926	1.2	5,491	0.5	2,815	0.4	18,338	1.9
其他 ⁽⁴⁾	46,167	6.3	53,995	4.7	38,091	5.0	48,688	4.9
	<u>732,262</u>	<u>100.0</u>	<u>1,150,173</u>	<u>100.0</u>	<u>763,481</u>	<u>100.0</u>	<u>987,301</u>	<u>100.0</u>

附註：

1. 新能源解決方案包括電機控制器(逆變器)、整車控制單元、電池管理系統、DC-DC變換器、車載充電器、電源分配單元、中央網關、PTC加熱器、電泵和電風扇。
2. 包括為雲端伺服器高性能中央處理器及圖像處理器設計的供電解決方案。
3. 主要包括自諮詢服務所得收入。
4. 指獨立於任何解決方案出售的半導體設備。

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方法。我們的定價政策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採購成本；(ii)解決方案設計的複雜性；(iii)加工費；(iv)物流成本；(v)匯率；及(vi)稅項。有關我們所提供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解決方案的應用」。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 專注於關鍵汽車電子部件的高增長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
- 全面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組合，具有非常高的壁壘。
- 專注拓展中國國內知名原設備製造商。
- 強大研發能力及完整的產品路線圖。
- 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汽車電子行業知識。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在中國市場中取得主要市場份額，成為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指定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透過下列策略達致目標：

- 增加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根據行業趨勢開發核心技術平台及保持競爭優勢。
- 開發可用於多種應用的模組化解決方案以增加市場覆蓋率。
- 增加用於自動駕駛的解決方案的投資。
- 物色收購及策略聯盟機會。

研發

研發為我們業務模式的重要一環。根據我們對行業趨勢的了解，我們尋求掌握我們預期用於下一代產品的核心技術。儘管我們一般並無向客戶供應已完成的汽車零件，我們在研發項目中開發、製作具備一定可靠性的功能樣品。自研發項目所積累的技術、知識構成我們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基礎。

於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佔同期經營開支總額的37.4%、42.9%及44.9%。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230名全職的研發／相關技術人員，佔總員工的61.3%。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為汽車行業的原設備製造商、一線及其他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工業領域客戶則佔相對較小部分。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於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中分別99.2%、99.1%及97.7%乃源自於位於中國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與我們有交易的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止九個月
原設備製造商	24	27	33
原設備供應商	608	717	743
其他	40	42	41
總計	<u>672</u>	<u>786</u>	<u>817</u>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半導體器件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亦聘用合約製造商組裝我們向客戶交付作為解決方案套裝一部份的電子部件。於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約有150名、200名及200名供應商，當中兩名、三名及五名為於相關期間的合約製造商。我們的採購主要為半導體器件及電子部件，其包括主動部件及被動器件。

我們並無涉及行業規模的製造及組裝。我們決定盡量減少參與製造及組裝活動，此乃我們策略的一部分，以專注開發解決方案及避免大額資本開支。倘客戶要求我們交付電子部件作為解決方案套裝的一部分，我們會將組裝工序分包予獨立合約製造商，其將會負責按照我們的設計及規格製造及組裝電子部件，並將組裝電子部件交付予客戶。所有合約製造商均位於中國。

概 要

我們與A供應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A供應商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2015年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A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86.1%、83.7%及84.6%。我們向A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半導體器件，作為解決方案套裝的一部分。A供應商的母公司為全球半導體製造商，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半導體及電子系統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根據A供應商母公司的資料，其為一家領先的汽車電子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數十年經驗。

董事相信，我們與A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屬互惠互補。我們為A供應商於大中華地區汽車分部的最大分銷商。我們先於2005年就於中國銷售A供應商的汽車半導體器件與A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自此之後，我們與A供應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開發中國市場。我們相信，從我們於過去多年屢獲A供應商認可為分銷商足可證明A供應商重視我們與中國國內原設備製造商的關係及我們對本地汽車行業的知識。

有關我們依賴A供應商的風險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十分依賴A供應商供應各種半導體器件。倘我們不能維持與A供應商的關係，或倘A供應商產品供應中斷或其採購價格上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Magnate Era直接擁有約[編纂]%（持有[編纂]股股份），由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各自直接擁有[編纂]%。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按平均等額擁有，而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則分別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agnate Era及其股東（即陸先生及陳先生）為控股股東。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

概 要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概要，其應與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本文件附錄一B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收益	732,262	100.0	1,150,173	100.0	763,481	100.0	987,031	100.0
銷售成本	(540,581)	73.8	(908,786)	79.0	(604,854)	79.2	(771,743)	78.2
毛利	191,681	26.2	241,387	21.0	158,627	20.8	215,288	2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97	0.2	3,284	0.3	1,365	0.2	12,057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10)	2.7	(28,826)	2.5	(19,000)	2.5	(23,674)	2.4
行政開支	(55,422)	7.6	(84,901)	7.4	(59,666)	7.8	(82,968)	8.4
其他開支	(6,696)	0.9	(9,351)	0.8	(3,975)	0.5	(10,418)	1.0
融資成本	(8,503)	1.2	(11,141)	1.0	(7,760)	1.0	(11,497)	1.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32	0.0	300	0.0	268	0.0	64	0.0
除稅前利潤	102,679	14.0	110,752	9.6	69,859	9.2	98,852	10.0
所得稅開支	(15,162)	2.0	(16,762)	1.4	(10,850)	1.5	(13,390)	1.3
年度/期內利潤	<u>87,517</u>	<u>12.0</u>	<u>93,990</u>	<u>8.2</u>	<u>59,009</u>	<u>7.8</u>	<u>85,462</u>	<u>8.7</u>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8,648	38,654	40,634
流動資產	430,670	664,685	789,785
流動負債	204,715	358,921	433,456
流動資產淨額	225,955	305,764	356,329
非流動負債	1,841	1,664	3,940
資產淨額	242,762	342,754	393,023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673	(13,612)	3,8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289)	(13,710)	(16,36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596)	44,043	19,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88	16,721	6,8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67	46,971	65,951
匯率變動影響	1,316	2,259	(1,8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971</u>	<u>65,951</u>	<u>70,939</u>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權益回報率 ⁽¹⁾	36.1%	27.4%
總資產回報率 ⁽²⁾	19.5%	13.4%	13.7%
流動比率 ⁽³⁾	2.10	1.85	1.82
資產負債比率 ⁽⁴⁾	22.4%	30.5%	32.5%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即年度／期內利潤(倘適用時則年化)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
- (2) 總資產回報率即年度／期內利潤(倘適用時則年化)除以年／期末總資產。
- (3) 流動比率即年／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年／期末總流動負債。
- (4) 資產負債比率即年／期末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32.3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150.2百萬元，並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3.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987.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現有客戶的銷售增加以及推出新解決方案(特別是新能源類別)。新能源解決方案銷售錄得大幅增長。新能源解決方案的收入佔比由2015年的14.8%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4%。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26.2%下跌至2016年的21.0%，此乃由於我們就售價(特別是向主要客戶作出的安全及車身控制解決方案銷售)作出策略性調整以為解決方案取得市場份額所致。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維持在21.8%的相對穩定水平。

有關毛利率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基本保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18年1月的收益較2016年及2017年同期持續增長。該等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解決方案(特別是新能源類別的應用)銷售有所增加。此外，我們近日獲一名歐洲汽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委聘，並已訂立服務協議，為彼等提供與自動駕駛相關的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下文「[編纂]」所披露的[編纂]外，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彼等所知，自2017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連同[編纂]、[編纂]及[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有關[編纂]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於2015年

概 要

及2016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損益扣除的[編纂]分別為零、零及零。我們預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估計[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及於[編纂]後將約人民幣[編纂]元資本化。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自[編纂][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之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計劃按以下用途使用[編纂][編纂]：

[編纂]用途	佔[編纂] 百分比	百萬港元
擴展我們的研發能力	[編纂]	[編纂]
加強我們的研發基建	[編纂]	[編纂]
為購買可配合發展計劃的 研發實力提供資金	[編纂]	[編纂]
撥支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概 要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編纂](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編纂](如適用))將相應增加或減少。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倘上述[編纂]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佈適當的公佈。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重組完成前，英恒香港於2017年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3,860,000美元的股息(以6.7974美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6,238,000元)。於2018年1月，上海英恒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股息，而本公司則宣派6.2百萬美元的股息。預期該等股息將於[編纂]前支付。我們並無股息政策且目前並不擬就未來股息付款採納政策。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不一定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所限。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相對較重大的風險包括我們十分依賴A供應商供應各種半導體器件以及A供應商的核心技術；我們或須退還A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存貨融資未清償結餘；我們可能於未來面臨負現金流或未能取得足夠的融資撥支業務經營的風險；及我們十分依賴中國汽車行業的狀況。有關進一步資料及我們面臨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